

北京市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引

本指引仅适用于生活垃圾，其他特殊种类垃圾请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处置。

全体党员干部要争做垃圾分类的“示范员”、“宣传员”、“引导员”，要在垃圾分类行动中率先垂范，做好表率，推动垃圾分类工作。

厨余垃圾：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主要包括



剩菜剩饭



菜帮菜叶



瓜果皮壳



鱼骨鱼刺



茶叶渣



动物内脏



调料



过期食品

！投放要求

- 厨余垃圾应从产生时就与其他品类垃圾分开，投放前沥干水分
- 保证厨余垃圾分出质量，做到“无玻璃陶瓷、无金属、无塑料橡胶”等其他杂物
- 有包装物的过期食品应将包装物去除后分类投放，包装物请投放到对应的可回收物或者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可回收物：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物品



主要包括



废玻璃



废金属



废塑料



废旧织物



废纸张



废书籍



废纸板箱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投放要求

- 轻投轻放
- 清洁干燥，避免污染
- 废纸尽量平整
- 有尖锐边角的应包裹后投放
- 立体包装物请清空内容物，清洁后压扁投放

有害垃圾：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可能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



主要包括



充电电池



硒鼓墨盒



温度计



废含汞荧光灯管



消毒液



杀虫剂及其包装物



过期药品及其包装物



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

！投放要求

- 应保证器物完整，避免二次污染
- 如有残留请密闭后投放
- 投放时请注意轻放
- 易破损的请连带包装或包裹后投放
- 如易挥发，请密封后投放

其他垃圾：不能归类于以上三类的生活垃圾



主要包括



卫生纸



饮料杯



食品袋



废胶带



污染纸张



污损塑料



外卖餐盒



陶瓷碎片

！投放要求

- 沥干水分后投放

垃圾分类 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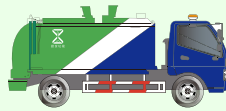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单位暂存点



专用车辆运输



生化处理设施

可回收物



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单位暂存点



专用车辆运输



分拣中心



各类再生资源处理设施

有害垃圾



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单位暂存点



专用车辆运输



各类危废处理设施

其他垃圾



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小型垃圾运输车



垃圾楼



专用车辆运输



焚烧处理设施、卫生填埋场

生活垃圾产生单位应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签订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注：本指引请张贴在单位醒目位置及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投放点的设置位置。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请关注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官方微信
公众号“管城理市”，或登录官方网站
“<http://csglw.beijing.gov.cn/>”。

